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5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5 年 4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5 年 4 月份取締計 2 萬 4,047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松山分局取締 3,536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2,944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2,555 件再次之。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24,047
大同分局	1,267
萬華分局	1,695
中山分局	2,944
大安分局	2,555
中正第一分局	1,564
中正第二分局	1,602
松山分局	3,536
信義分局	1,651
士林分局	1,566
北投分局	1,360
文山第一分局	425
文山第二分局	1,094
南港分局	390
內湖分局	1,977
其他	421

以舉發項目區分，「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取締 5,523 件最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900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488 件再次之。

項目	舉發件數
酒後駕車	1,048

闖紅燈	3,432
嚴重超速	441
逆向行駛	4,207
轉彎未依規定	4,488
蛇行、惡意逼車	8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5,523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900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5 年 4 月取締計 1,048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160 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 119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117 件再次之。
- 2、105 年 4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請繼續保持。105 年 4 月相關取締件數及事故傷亡情形分析如下：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119	-	-
萬華分局	160	-	-
中山分局	117	-	-
大安分局	57	-	-
中正第一分局	30	-	-
中正第二分局	55	-	-
松山分局	44	-	1
信義分局	55	-	1
士林分局	45	-	1
北投分局	65	-	-
文山第一分局	19	-	1
文山第二分局	23	-	1
南港分局	28	-	-
內湖分局	36	-	-
其他（保大、交大）	195	-	-
合計	1,048	0	5

(三) 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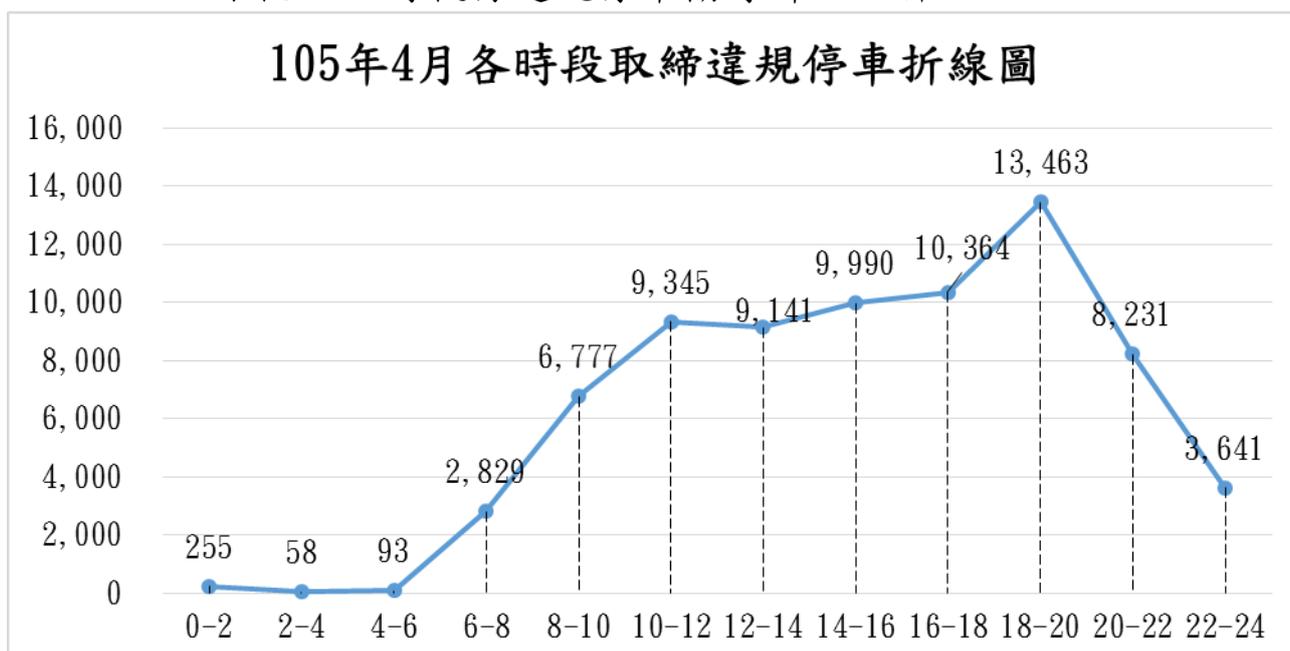
本局 105 年 4 月取締違規停車計 7 萬 4,187 件以舉發單位區

分，大安分局取締 7,730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6,816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6,483 件再次之。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74,187
大同分局	5,831
萬華分局	3,273
中山分局	6,816
大安分局	7,730
中正第一分局	3,397
中正第二分局	2,104
松山分局	5,056
信義分局	6,483
士林分局	4,493
北投分局	3,203
文山第一分局	1,577
文山第二分局	1,831
南港分局	1,918
內湖分局	5,943
其他	14,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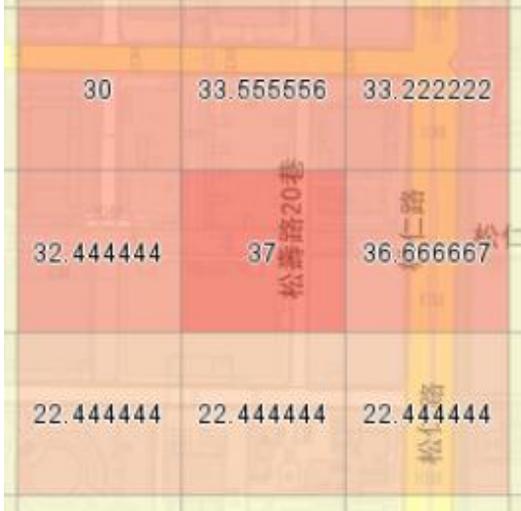
以舉發項目區分，以「18-20 時」取締 1 萬 3,463 件最多、「16-18 時」取締 1 萬 364 件次之、「14-16 時」取締 9,990 件再次之；以「2-4 時」取締 58 件及「4-6 時」取締 93 件較少；另本局於深夜 0-6 時執行違規停車勸導計 130 件。

105年4月各時段取締違規停車折線圖



105 年 4 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華陰街 32 號 (距離 17.3 公尺)	
2	承德路 1 段 10 號 (距離 8.45 公尺)	
3	中山北路 1 段 96 巷 12 號 (距離 13.94 公尺)	

4	松仁路 90 號 (距離 77.51 公尺)	
5	八德路 4 段 742 號 (距離 63.6 公尺)	
6	承德路 1 段 3 號 (距離 21.8 公尺)	

7	<p>中山北路 1 段 46 號 (距離 30.68 公尺)</p>	
8	<p>基河路 19 號 (距離 10.63 公尺)</p>	
9	<p>南京西路 64 巷 22 號 (距離 46.23 公尺)</p>	

10	寧夏路 35 號 (距離 33.96 公尺)	
----	------------------------	--

三、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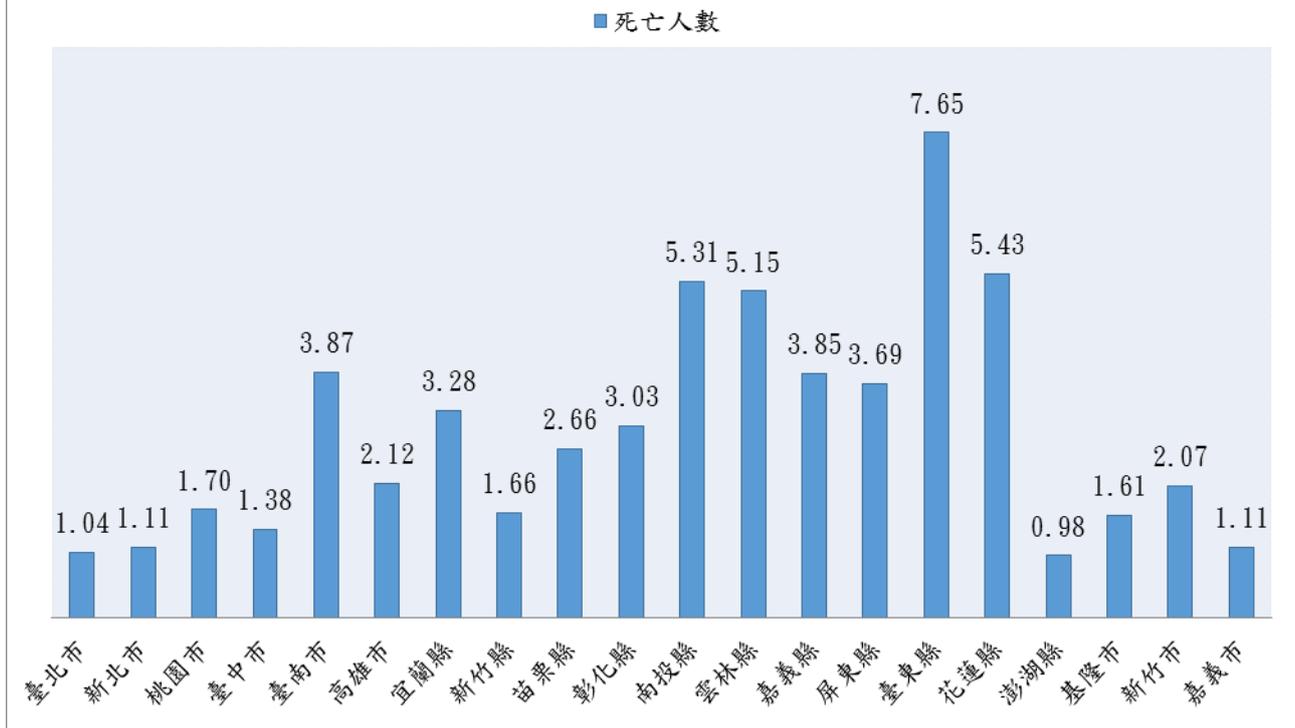
(一) 本期本市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下：

- 1、本期 (4 月) 發生 5 件、死亡 5 人 (中山及士林分局各 2 件，北投分局 1 件)，與 104 年同期 (發生 5 件、死亡 5 人) 比較，無增減情形。
- 2、本局配合交通局逐案現場會勘，共同研擬改善意見，涉及工程改善部分由權責單位辦理，本局則於事故地點周圍加強交通違規取締，以維用路人安全。

105 年 4 月	104 年同期比較	車種	105 年 4 月	104 年 4 月	增減情形
5 件 5 人	無增減情形	汽車	0	1	減少 1 人
		機車	3	0	增加 3 人
		行人	1	2	減少 1 人
		慢車	1	2	減少 1 人

3、105 年 1-4 月全國死亡人數分析比較：

全國各縣市105年1-4月每十萬人死亡人數統計表



本市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04 人，在六都直轄市為第一；全國為第二，僅次於澎湖縣 0.98 人。

(二) 本年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本(4)月肇事狀況分析：統計 105 年 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681 件，死亡 5 人、受傷 2,164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 78 件(綠燈)、死亡人數減少 1.9 人(綠燈)、受傷人數減少 199 人(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汽車	機車	行人	慢車
●	肇事件數 ● 1,681	● 864	● 771	● 16	● 30
	死亡人數 ● 5	● 0	● 3	● 1	● 1
	受傷人數 ● 2,164	● 102	● 1,839	● 137	● 86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2、肇事狀況整體分析：統計 105 年 1-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計

發生 7,089 件，死亡 28 人、受傷 9,127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54 件(黃燈)、死亡人數增加 0.2 人(黃燈)、受傷人數減少 324 人(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5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7,089	7,035	增加 54 件
	死亡人數 	28	27.8	增加 0.2 人
	受傷人數 	9,127	9,451	減少 324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3、肇事件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7,089 件，另以「肇事車種」區分，汽車計發生 3,877 件、機車 2,989 件、行人 98 件、慢車 125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汽車及行人肇事有明顯增加，致燈號異常(汽車及行人肇事紅燈、其餘車種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汽車		3,877	3,711	增加 166 件
	機車		2,989	3,109	減少 120 件
	行人		98	76	增加 22 件
	慢車		125	140	減少 15 件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4、肇事死亡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4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28 人，另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2 人、機車 16 人、行人 8 人、慢車 2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死亡人數無明顯起伏，監測燈號顯示汽車、機車及慢車死亡為黃燈，行人死亡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2	1.7	增加 0.3 人
	機車	●	16	15.3	增加 0.7 人
	行人	●	8	8.9	減少 0.9 人
	慢車	●	2	1.9	增加 0.1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5、肇事受傷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共 9,127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530 人、機車 7,443 人、行人 812 人、慢車 342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行人受傷為紅燈、汽車受傷為橘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530	503	增加 27 人
	機車	●	7,443	7,854	減少 411 人
	行人	●	812	716	增加 96 人
	慢車	●	342	378	減少 36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基準。

(三) 橘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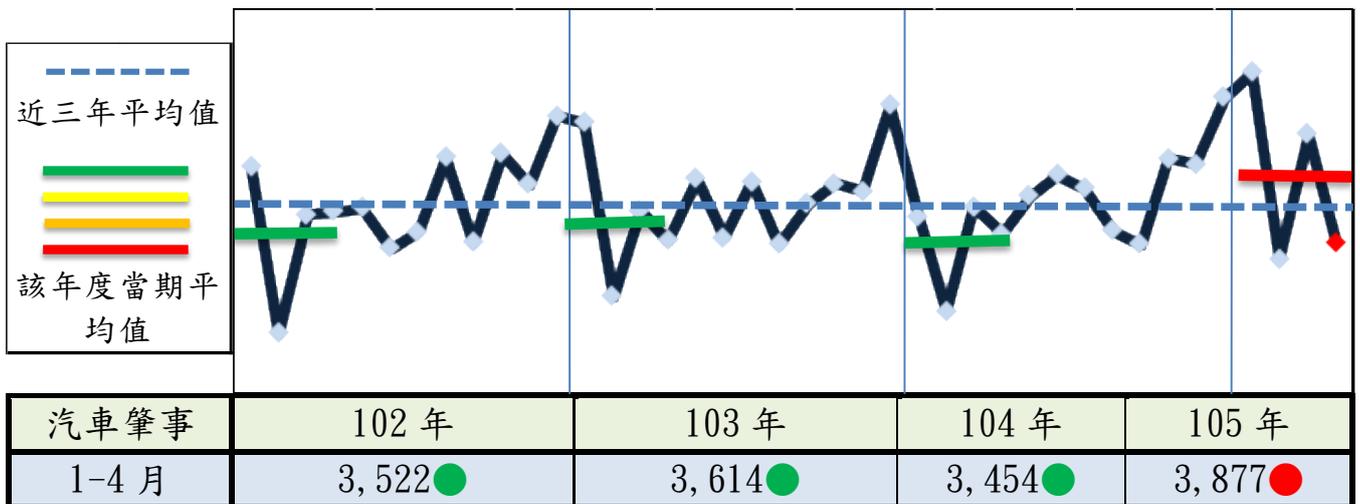
異常燈號車種肇事情形分析：

1. 汽車(肇事件數紅燈，受傷人數橘燈，死亡人數黃燈)：

如以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觀之，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5%，惟本年已有逐月下降之趨勢，且本(4)月較 3 月份減少達 20%；分析汽車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及右轉彎未依規定較多，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為次；汽車傷者自身肇事原因以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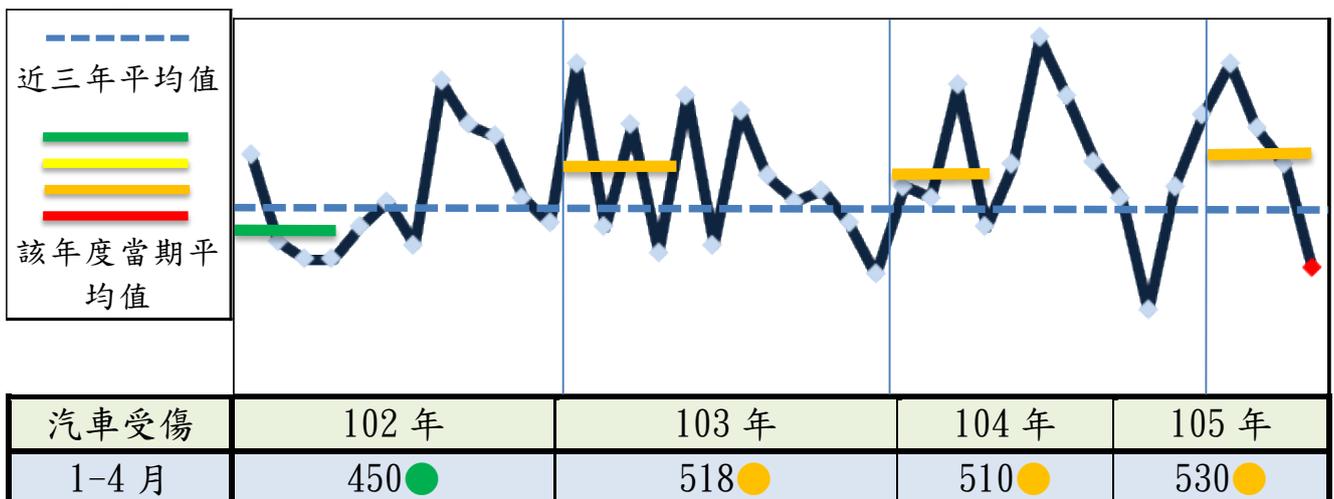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	3,877	3,711	增加 166 件
汽車死亡	●	2	1.7	增加 0.3 人
汽車受傷	●	530	503	增加 27 人

汽車肇事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註：汽車肇事指汽車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汽車受傷人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4 月汽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469
右轉彎未依規定	305
未注意車前狀況	289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42
左轉彎未依規定	194

105 年 1-4 月汽車傷者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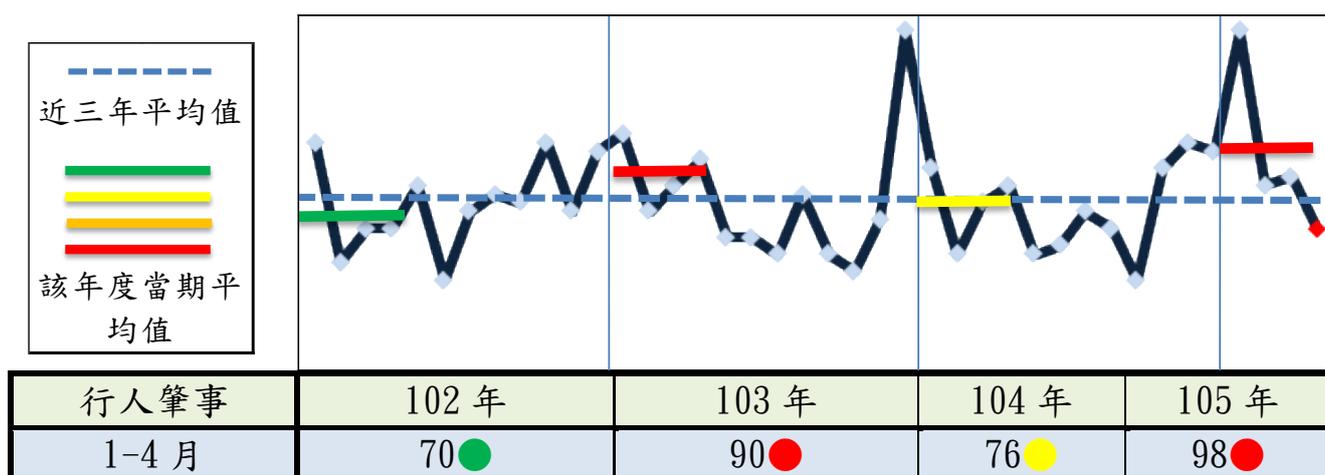
肇事原因	件數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307
未注意車前狀況	36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7
未依規定讓車	17
違反號誌管制	15

2. 行人(肇事件數紅燈、受傷人數紅燈)：

以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觀之，105 年 1-4 月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13%以上，惟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皆有逐月下降之趨勢；分析行人肇事原因，以未走行人穿越道最多，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闖紅燈)次之；行人傷者自身肇事原因以「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為最多，未走行人穿越道及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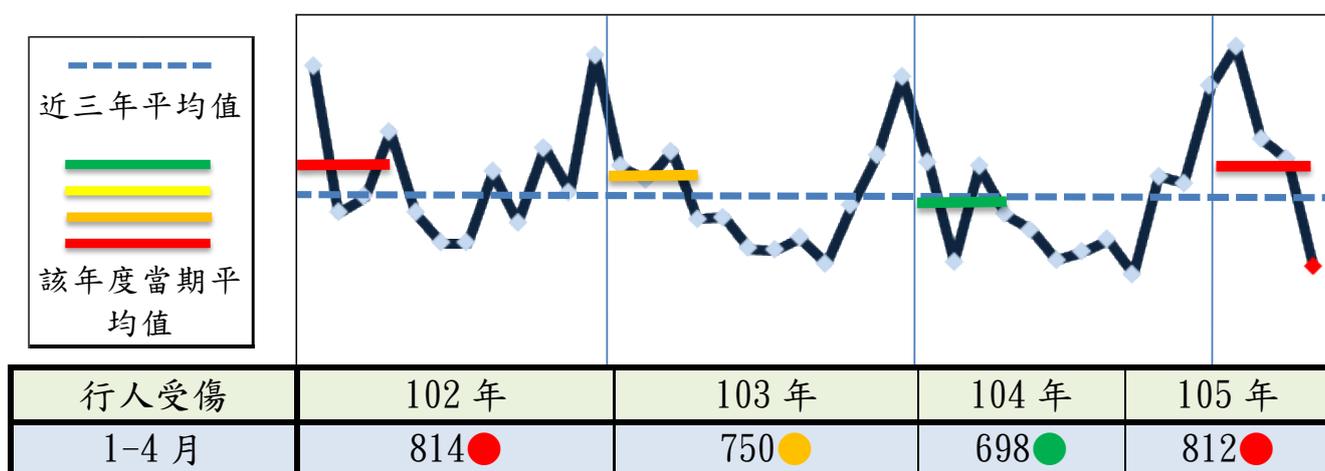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98	76	增加 22 件
行人死亡	●	8	8.9	減少 0.9 人
行人受傷	●	812	716	增加 96 人

行人肇事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註：行人肇事指行人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行人受傷人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4 月行人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43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19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9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9

105 年 1-4 月行人傷者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580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139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43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40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40

(四) 小結：

- 1、本市 105 年 4 月份，各項指標監測燈號平穩(綠燈)，顯示相關肇事防制措施(加強執法、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等)，已發揮一定成效，惟 105 年 1-4 月汽車及行人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仍為異常燈號。
- 2、汽車肇事件數及汽車受傷人數為警戒燈號(橘紅燈)，且觀察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均有增加，本局分析汽車肇事主要原因，除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需持續加強安全駕駛習慣教育之外，對於轉彎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等違規行為，業列為本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將持續加強執法取締。
- 3、行人肇事件數及行人受傷人數為異常燈號(紅燈)，有關本市行人交通安全維護為本局肇事防制重點，定期於本局交通會報提報行人事故統計分析資料，責由受傷人數較多之分局專案報告，並提供易肇事時段、路段供各轄區分局規劃防制勤務參考；除配合本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工作外，並依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專案計畫，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

參、結語

為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局將持續督飭各分局針對違反號誌管制及轉彎未依規定之違規行為等肇事原因分析涉有執法事項加強違規取締，另本月以行人交通事故異常情形嚴重，本局當持續加強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執法取締，並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利用各項場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期以強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策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建構本市更優質且安全之交通環境。